

眉东环建函〔2017〕71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眉山市翔龙印务有限公司学生作业本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眉山市翔龙印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学生作业本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依据充分，项目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上反映了项目及当地环境特征，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可作为该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经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川投资备〔2017-511402-23-03-121262-BQFG〕0011号）。项目位

于眉山市经济开发区东区，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眉山太捷利管业有限公司新建工业厂房、办公用房及生活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 3000 m²。购置生产设备、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大小作业本印刷生产线各一条。本项目的公辅设施、环卫设施均依托眉山太捷利管业有限公司已建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印刷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印刷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和减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食品加工、制药行业和新建居住、医院、学校等设施。

（二）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随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落实并优化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处理措施。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给丰台纸业有限公司、废包装材料外售给资源回收站综合处理；废油墨桶、废定（显）影液、废弃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办公生活垃圾、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由市政统一清运；确保环境安全。

（四）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分送眉山“中国泡菜城”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请眉山“中国泡菜城”管委会、东坡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做好该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25 日

抄送：眉山“中国泡菜城”管委会、东坡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5 日印

发
